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冠辉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6,510,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具体内容见《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10,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各认购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10,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10,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10,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现拟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如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的，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2.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有关事宜；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和执行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登记、挂牌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获批使用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等

方式归还上述银行贷款本息及融资租赁款的，募集资金获批使用之后，公司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可以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此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10,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